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習辦法

990330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21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418 系務會議通過
1040401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430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0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803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9 系務會議通過
1060808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810 系務會議通過
1080903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增進學生職場適應能力能力，提供課程知識與工作實務結合之機會，充實學生之就業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機構限合法立案之機構，其形象健康且營業性質符合本系課程規劃目標者，由本系審核接洽簽約和分發。
- 第三條 實習單位分發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為原則，成績高者具有優先登記分發順位。學生須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實習申請，並繳交實習申請表(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出勤需填寫每日簽到表(如附表二)。
- 第五條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原則(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若於實習期間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收取學雜費全部。
- 第六條 學生分發完成後，不可任意更換單位，若實習單位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者，得由學生檢具「實習變更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由實習就業委員會認定符合方可更換，以一次為限。其實習時數之認可，再提交實習就業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辦理中止實習時，應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是否中止。中止實習之學生須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且須接受本系協助轉介，接續完成實習。若學生不接受轉介，則其實習成果不計入實習成績，因而造成個人實習成績不及格，後果由該生自行承擔。如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得以接續未完成之實習時數。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下列任一情形，經實習就業委員會通過者，予以終止實習，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
- 一、 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最低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 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 連續三天（含）或 24 小時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 因怠惰或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實習者。
- 五、 未經許可私自更換或擅離實習單位者。
- 六、 實習期間行為態度偏差造成本系實質損失或影響校譽者。
- 七、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於期末需繳交實習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各一份至系辦公室、指導老師和自存。

第十條 實習課程評量方式依「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成績評量辦法」，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未通過該學期實習者，得申請下梯次實習分發，逾期者視為放棄。

第十一條 準實習生因身體、心理或其他等特殊原因，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經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得以至自治實習單位實習或以實習委員會依該生之實際狀況決議之方式取代實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